

主恢復中獨一的工作  
(週六一早上第一堂聚會)  
第七篇信息  
**事奉主，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與生命的律**

讀經：結四四10～11，15～18，徒十三1～2，來九3～4

**壹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了我，他們走迷離開我，隨從自己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結四四10～11，15～16：**

- 一 在神的眼光之中，不只有事奉殿的事奉，還有一種更好的事奉，就是事奉主。
- 二 神今天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完全屬乎『我』，就是要人在『我』面前事奉『我』；神惟一的目的，並不是許多東西，乃是『我』—15～16節。
- 三 事奉了主，並不是對於殿不管了；事奉主的人也傳福音，拯救罪人，幫助弟兄姊妹進步，但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着主，他們所看見的就是主自己；他們完全是因着主的緣故而寶貝人的。
- 四 如果我們到主的面前來只看見主，就頂自然也會服事弟兄姊妹；是不是事奉主這個問題，就在乎主在我們心裏是不是最大的。
- 五 我們事奉主所作的一切，都該是為着主的緣故，為着祂的滿足、心願、快樂、目的、喜悅和榮耀。
- 六 在主的工作中也有可引誘和吸引我們肉體的地方，因為這些完全是為着一己的喜好和榮耀—參林後四5。
- 七 沒有一個人能事奉主而不就近主，不用禱告來親近主的；屬靈的能力不是講道的能力，乃是禱告的能力；能彀禱告多少，就是表明我們裏頭的力量實在有多少。
- 八 如果我們要在至聖所裏事奉主，我們就必須在祂面前多花工夫、多禱告；我們需要親近祂，站在祂面前等候祂的旨意。
- 九 禱告就是侍立在神面前，（結四四15，）就是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以蒙拯救脫離妄動的罪。（詩十九13。）
- 十 事奉主的人要將脂油與血獻給祂—結四四15：

- 1 供物的脂油豫表基督身位的寶貴，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
  - 2 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我們必須將這兩樣獻給祂；血是為着神的聖別和公義，脂油是為着神的榮耀。
- 十一 事奉主的人要穿細麻材質的衣服，不可穿羊毛衣服或使身體出汗的衣服—17~18節：
- 1 細麻衣表徵在賜生命的靈裏，憑基督的生命而有的日常生活和行事；這樣一種生活和行事是純淨、潔淨並細緻的。
  - 2 羊毛衣服會使祭司發熱出汗，（18。）這是墮落之人在神咒詛下，沒有神的祝福，憑自己能力和力量勞苦的記號。（創三19。）
  - 3 出汗的工作就是一切憑人為努力，沒有父神祝福所作的工；凡事奉主的人所作的，必須是不出汗的工作，不用人為努力和肉體勞力的工作。
  - 4 如果我們有許多時間在神的同在中，在神面前對付好了，在人面前就不必出汗；我們能以最少的力量作最多的事。
- 十二 『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1~2：
- 1 這就是新約的工作，也是新約工作惟一的原則—聖靈的工作，只能在事奉主的時候啓示的。
  - 2 惟獨在事奉主的時候，聖靈纔打發人出去，所以如果不把事奉主放在先，就甚麼都倒亂了，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
  - 3 事奉主不是外面的一切工作都不作了；反而外面的一切工作，都該以事奉主作為根據。
  - 4 我們是因為事奉主而出去的，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沒有事奉主作為根據。

貳 『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四面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來九3~4：

- 一 隱藏的嗎哪就是當我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間隔時，我們在祂面前所享受的那分基督；當我們與主之間沒有一點距離，我們就能最親密、最隱藏的享受基督；這就是享受隱藏的嗎哪，就是基督隱藏的那一分—出十六31~36：
- 1 要勝過別迦摩召會的情形，就要把自己從今天基督教一般的實行中分別出來，只留在神面前，直接的事奉祂，而不是事奉任何別的東西；在這裏我們能享受到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是所有遠離神面的人無法嘗到的一啓二17。
  - 2 我們若要享受隱藏的嗎哪，我們與神之間就必須沒有距離；我們與主之間一切的間隔，都必須除去。

3 當我們事奉主並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就與主有直接的交通，並認識祂的心意和目的；我們在主的同在中，祂纔能把祂和祂的心意，以及祂所要我們作的一切託給我們。

4 當我們事奉主，就有神的託付，因為我們在祂面前，曉得自己與神之間沒有距離。

二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裏面復活的生命，並且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民十七8：

1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着宗族，共取十二根杖，放在會幕內見證櫃前；神說，『我揀選那人，他的杖必發芽』一十七5。

2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沒有根，都是死枯的；若有那一根能發芽，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的；因此，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

3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只把亞倫那根發芽的杖留在約櫃裏，作永遠的記念；這意思是說，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9~10節：

a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復活就是只有神能，我們不能。

b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神作的，不是我們作的；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他們知道自己不能。

c 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撒拉自己會生時，以撒就不能生出來—創十八10~15，二一1~3，6~7。

d 凡是我們能的，乃是天然的；我們不能的，纔是復活的；人必須到了盡頭，纔確知自己一無是處—太十九26，可十27，路十八27。

e 人如果從未感覺自己不行，就永遠無法經歷神的行；復活就是說，我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一參林後一8~9，四7。

三 約版，就是律法的版，表徵神聖生命之律，就是神聖生命自發的大能、自動的作用、自有的能力和神聖的性能—耶三—33，來八10，參羅八10，6，11，十12~13：

1 這生命的律，神聖的性能，能彀在我們裏面作一切事來完成神的經綸：

a 照着這性能，我們能彀認識神，活神，並且在生命和性情上由神構成，使我們成為祂的擴增，祂的擴大，作祂的豐滿，使祂得着永遠的彰顯—弗一22~23，三19~21。

b 不僅如此，內裏生命之律的性能也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上具有各種功用的眾肢體—四11，16。

- 2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時，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羅八2，29：
- a 生命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
  - b 生命的律發揮功能，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甚麼；反之，當生命長大時，生命的律就在積極方面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 c 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神也就要得着祂宇宙的彰顯。

## 職事信息摘錄：

### 何謂復活

現在我們要問，何謂復活呢？復活乃是說，一切不是出乎天然的，不是出乎自己的，不是憑自己所能的；復活是我來不及的，復活是我辦不到的。任何一根杖可以刻上花，塗上顏色，但發芽是我辦不到的事。全世界的手杖，沒聽說有任何一枝用了幾十年，還會發芽的；而亞倫的杖竟然發芽開花了，這是神作的。全世界上的婦人，也沒聽說有任何一個經期已經絕了，還能生產的；而撒拉竟然生了以撒，這也是神作的。所以撒拉乃是代表復活。復活是甚麼呢？復活乃是憑自己不能，憑神能；憑自己不是，憑神是。復活就是說，不管自己如何，只根據出乎神的。不管你是否比別人聰明，是否比別人口才好，你若有一點的屬靈，那個根據定規不是你自己，乃是因為神在你身上作了事。如果亞倫愚昧到一個地步，對別人說，『我的杖與你們的杖是不同的，我的杖是特別的光、特別的亮、特別的直，所以能發芽。』這該是何等愚昧可笑的話。我們若有一分鐘想自己和別人不一樣，那是最愚昧的事。縱然你身上有絲毫的不同，也是主作的。復活就是指明一切出於神的。

『以撒』這名字的意思是『笑』。為什麼亞伯拉罕給他兒子起名叫『笑』？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撒拉要生一個兒子；撒拉聽見，就先笑了。撒拉是該笑的。她看自己就好笑，因為她認為自己經期已絕，胎已斷了，那裏能生孩子呢？她認為不可能了，所以神說，她要生一個小孩，她就笑了。第二，隔了一年，撒拉果然生了一個兒子，這次真值得歡笑了。所以神纔吩咐給孩子起名叫以撒。（創十八10～15—『以撒』意即笑的意思。）第一次是笑自己不行，第二次是笑居然行。人如果沒有第一次的笑，就沒有第二次的笑。人如果沒有第一次自己感覺不行，就沒有第二次的行。撒拉認識自己，她對自己的認識有把握，她知道自己不行。但當她一看神所作的那一方面，她就可以歡笑了。所以甚麼是復活？復活就是憑自己所沒有的，神給你了，這就是復活。聖經一直向我們見證，人是不行的，但許多人還一直以為自己行。盼望從今天起，我們都學習低下頭來說，我實實在在看透自己是不行的。在事奉的事上，若有人實實在在的笑自己說，『我不行。』這樣他自己也應該再笑說，『不是我行，我實在看透了自己；乃是主行。』我們若有一點權柄的彰顯，也應當向主說，『這是你作的，不是我的事。』復活就是說，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

## 復活是事奉的永遠原則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只把亞倫那根發芽的杖留在約櫃裏，作永遠的記念。這個意思就是說，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事奉神的人，乃是一個死了的人，再復活了。神一直向自己並向祂的子民見證，事奉神的權柄，乃是根據復活，不是根據人自己。事奉神的事非經過死而復活，就不能擺在神面前蒙悅納。復活就是神，不是我們；復活就是神能，我不能；復活就是神作的，不是我作的。凡自己以為不錯的，凡對自己有錯誤估價的，這人永遠不知道復活是甚麼。任何人絕不能對自己有絲毫的誤會，以為自己能。如果有人一直自以為了不得，以為自己行，以為自己有用，這就是不認識復活的人。你也許認識復活的道理、復活的理由、復活的結果，但你不認識復活。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知道自己不能的人。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撒拉自己會生時，以撒就不能生。凡是你能的，乃是天然的；你不能的，纔是復活的。

今天神所能的，不是創造，乃是復活。神最大的能力，還不是彰顯在創造上，乃是彰顯在復活上。神的能力彰顯在創造時，前面不需要死；但神的能力彰顯在復活時，前面就需要死。凡是創造的，前面沒有已過的東西；凡是復活的，前面有東西。所以今天人憑自己原有的能活，就沒有復活。人憑自己原來的能，就不是復活；人憑自己原有的是，就不是復活；人憑自己原有的有，也不是復活。我們必須承認自己一點不能、一點不是、一點沒有，像死狗一樣；這時，我們身上還能活的，就是復活。創造不需要你認識死，復活則必須你自己倒下去，甚麼也不能的向神說，『沒有甚麼是我能的，沒有甚麼是我有的，沒有甚麼我是我的；我就是這樣的人。如果有甚麼我能給的，其實乃是給的；如果有甚麼我能作的，實在乃是作的。』當你這樣倒下去的時候，一切你所有的，就是神作在你裏面的。從今以後，你就不再誤會；你確知凡是死的，全是你們的，凡是活的，全是神的。我們必須與主分清楚：一切的死亡乃是你的，一切的生命乃是主的。主不會誤會，但我們常會誤會。人必須到了盡頭，對自己的一無所有纔不會誤會。撒拉生以撒時，她不會誤會以為是自己的能力生的。驢駒子也不會誤會說，人喊『和散那』是向牠喊的。神要帶領我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永遠和神沒有誤會。

一切作權柄的人，都應如此，都該沒有誤會。作權柄的人必須不誤會：權柄是出乎神，不出乎我們，我們不過是看守權柄的人。看見這個的人，纔是作代表權柄的人。所以弟兄姊妹，你們出去的時候，我不盼望有一個人是愚昧到一個地步，以為自己有權柄。你甚麼時候得罪了復活的原則，甚麼時候就沒有權柄。你甚麼時候把自己的權柄拿出來，甚麼時候就沒有權柄。因為枯杖只能拿出死亡來。但甚麼時候你身上有復活，甚麼時候就有權柄，因為權柄是在復活裏面，不是在天然裏面。我們所有的乃是天然的，所以權柄不在你身上，乃在主身上。

## 寶貝與瓦器

保羅在林後四章七節所說的，與此處是相合的。我常想，保羅在這裏畫了一幅好圖畫。保羅把自己比作瓦器，就是土器，乃是土擰成的；他把裏面復活的能力比作寶貝。

這也就如同是香膏放在玉瓶裏。他相當認識自己不過是土器，但是在他裏面的寶貝乃是一個莫大的能力。這兩者是大不相同的。保羅說，這復活的能力是寶貝，同時也是超絕的能力。這真是誠實人的話：『超絕』就是『超絕』。底下他就說，憑自己乃是四面受壓，憑寶貝就不被困住；憑自己乃是出路絕了，憑寶貝卻非絕無出路；憑自己是遭逼迫，憑寶貝卻不被撇棄；憑自己是打倒了，憑寶貝卻不至滅亡。一面，就自己而言，是四面受壓；另一面，就寶貝而言，乃是不被困住。這一邊是死，那一邊是生命；這一邊是常常被交於死地，那一邊是產生生命；死在這一邊發動，生卻在那一邊顯明。林後四、五兩章乃是保羅職事的中心，這裏只有死與復活的原則。在我們自己身上都是死，在主身上都是復活。

### 有復活纔有權柄

我們身上若有權柄，乃是神的，不是我們的，在此我們不可誤會。我們個個人都該認準，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主的。你在地上只是維持主的權柄，不是維持自己的權柄；權柄不是你自己的。何時我們靠主，何時就看見權柄；何時我們一有天然，就立刻和任何其他人一樣，沒有絲毫的權柄。一切出於復活的纔有權柄，權柄是在復活的上面，不是在你自己身上。不是任何的杖都擺在神面前，乃是復活的杖纔擺在神面前。並且，復活在發芽的杖上，不是隨便的，乃是完全的復活；不只是一點復活生命的彰顯即了，乃是發了芽、開了花、結了果，這乃是成熟的復活生命。只有成熟的復活生命，纔能作神代表的權柄。你身上復活的生命越彰顯，你的權柄就越大。（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二七三至二七九頁。）